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 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31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81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3.0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

二、“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的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97元/股),触发了“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丽岛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1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7

易思维 杭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51,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51,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1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500.00万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715,75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84,24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7,991个网下配售对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为1,25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申报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51,776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首次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按比例限售发行,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回购价格上限	201.00/元-20,000/元
回购价格下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对公司收购或购买资产
实际回购股数	926.9965/万股
实际回购数占总股本比例	1.29%
实际回购金额	206,062,604.88元
实际回购均价	31.01元/股-32.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6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6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6.9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062,60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一)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6.9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0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062,60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562,317	100	720,562,317	100
其中: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0	0	9,269,965	1.29
无限售流通股	720,562,317	100	720,562,317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26.9965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20万元,相应的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与中国银行江苏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业绩稳健,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回款稳定有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南京凌云相应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以此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5,09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中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38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7%;反对6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9%;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7,58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4%;反对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4%;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39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2%;反对7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7,50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26%;反对7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0%;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3%。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如有以会议投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潘兴海、姚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及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于2025年9月5日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930.0651万元,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福马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因相关政策调整,经开区管委会目前无法就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与芜湖福马签订正式征收协议,对应的征收补偿款亦无法按照原计划支付,同时,因原《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超过有效期,凤鸣控股集团公司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

一、交易概述

基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厂区内的相关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与征收,其中土地面积51,133.672平方米,土地建筑面积25,338.36平方米。2025年9月5日,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就本次交易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愿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根据安徽天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恒估价字〔2025〕第0079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7,930.0651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万柒仟佰伍拾壹元整),其中芜湖福马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6,611.5091万元,另据芜政办[2022]3号文测算,搬迁奖励费1,013.5344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费:300.5179万元;搬迁费4,5037万元。后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委托凤鸣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同时对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征收,并与芜湖福马另行签订征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意向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及凤鸣控股集团(公司)持续就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于近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受国家及芜湖市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当前土地收储与征收工作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开区管委会目前无法按照意向协议约定,就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与芜湖福马签订正式征收协议,对应的征收补偿款亦无法按照原计划支付。关于凤鸣控股集团(公司)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事宜,前期双方已就定价依据达成一致,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相关准备工作,但因原《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天恒估价字〔2025〕第0079号)出具时间较早,截至目前已超过有效期,无法继续作为正式协议的定价依据,受评估周期及内部程序影响,该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暂未与凤鸣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征收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未实际实施土地收储相关行为。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由授权人在本次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其中包括根据H股配售情况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发行25,678,400股新H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总额为25,678,400股。公司因此新增注册资本25,678,4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97,848,400元增加至823,526,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5,693.6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1,000.9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3,693.6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000.95万元。

●光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子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80,000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FA937L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新质材料和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